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4]130号

当事人:深圳市芯海量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91440300MA5GD6WG2F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182号 182设计园宝泰大厦1809-A

当事人委托荣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224420231000923200,申报品名为固态硬盘,申报数量共计为705台,申报总价共计为FOB5821.8美元。经海关查验并鉴定,上述进口货物中的2台WT-200-SSD-128GB固体硬盘及2台WT-200-SSD-256GB固体硬盘属于固体废物。该批固体废物已于2023年10月21日退运出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固废鉴别报告、海关查问笔录、退运出境报关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 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 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